

# 小农经济是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吗？

## ——兼论小农经济的历史地位

彭 年

长期以来，我们常说小农经济是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最近在有关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原因的讨论中，许多同志也都认为自给自足的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小生产经济，是中国封建社会包括专制制度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或者说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男耕女织”的无数小农户。

上述说法虽然不无一定的道理，但是细加推敲却与马克思主义关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大相径庭。因而我们觉得似有加以讨论的必要。

何谓小农经济？按照我们的理解，小农经济具有两种含义，首先是指小规模的经营形式。在封建社会，代替奴隶制时代的青铜器和石器生产工具的，仍然是简陋、粗笨的铁制小农具。这种细小的生产工具仅仅适合于生产者个人使用，它是和狭小的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因此，在封建社会，“小规模经营又成为唯一有利的耕作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45页）。“生产已成了个人主义的生产”（《斯大林全集》第一卷309页）。正如列宁所说的：“在资本主义以前，农产品的生产始终是以不变的、规模小得可怜的形式下进行的”（《列宁全集》第三卷，278页）。也就是说，封建社会的小农经济，是一种“小规模进行”的分散的个体生产。这种狭小的个体生产，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的，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经

济细胞，每个农户用锄、镰、斧、犁等生产工具，经营着一小块土地，而“这块土地面积通常既不大于他以自己全家人力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养活他的家口的限度”（《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424页）。每个生产产品都是由同一个家庭的生产者的个体劳动生产出来的，所以在封建社会里，全部社会生产虽然都是社会的生产，而每一个生产单位的生产过程本身则具有个体的性质。小农经济是一种自然经济，它最基本的特点在于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密切结合。每一个小农户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农户之间虽然还有交换，但交换在整个经济中并不起决定作用。农户内部虽然还有分工，但这种分工是以区别年龄和性别为特点的自然分工。因此，这种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小农经济，“必然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和闭关自守的整体”（《列宁全集》第三卷，158页）。

小农经济的另一种含义，就是指直接生产者的个人所有制或个体经济。它是封建社会的一种经济成分。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产生以前，存在着一种“个人的以本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资本论》第一卷，964页）。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和手工业者都属于这种经济成分。封建社会的这种个人所有制具有两个特点：第一，直接生产者完全占有供个人使用的小农具、家庭

手工具、家畜、家禽、生产储备（种子、肥料）、住宅、运输工具、生产用小房、打猎和捕鱼用具等，其中许多人还占有一小块田地和菜圃。也就是说生产者个人拥有生产工具、小土地和自己的私人经济。第二，这种个人所有制是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这个特点表明，直接生产者的个人所有制同地主所有制是对立的：就其实质说，地主所有制是攫取他人劳动的手段，它使土地所有者能够无偿地占有他人的劳动，而个人所有制则是依靠自己的劳动来维持的，它不仅不占有他人的劳动，而且经常备受赋税、徭役和地租的剥削。在封建社会里，直接生产者的个人所有制从属、依附于地主土地所有制。它在大地产和封建暴政的双重压力之下，非常脆弱，不断破产，经常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但是，由于这种小私有经济同封建社会以简陋、粗笨的小铁器为主要标志的生产力状况是相适应的，所以能够在漫长的中世纪始终维持其简单再生产的机能，有时甚至能够在某种安定的社会环境和风调雨顺的自然条件下，生机勃勃，形成某种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几千年来，直接生产者的个人所有制就在这种破坏与恢复相互交替的过程中，长久地延续下来。所以斯大林在论述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时指出：“当时除封建所有制外，还存在有农民和手工业者以本身劳动为基础占有生产工具和自己私有经济的个人所有制”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30—31页）。只是到了资本主义时代，这种小私有的经济成分才逐渐被资本主义大私有制所否定。

由上所述，我们可以断言：小农经济是指一种小规模经营的耕作形式和直接生产者的个人所有制，因而它不可能构成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因为构成每一个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的，不是耕作形式，也不是处于依附、从属地位的经济成分，而是决定该社会的社会性质和上层建筑性质的经济制度，即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的总和。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82页）。也就是说，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各方面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在这里，所谓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总和包括：“（甲）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乙）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自己的活动’；（丙）完全以甲乙二项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49页）。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因此，每一个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就其性质而言，是由占统治地位的主要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来决定的。显然，小农经济作为一种小私有制，并不是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主要的所有制形式，因而不可能是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

那么，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什么呢？

如所周知，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封建社会是以农业为主的社会。因此，土地就成了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地主阶级要实现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就必须拥有土地。恩格斯说：“在整个中世纪，大土地占有制是封建贵族借以获得代役租农民和徭役租农民的先决条件”（《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版183页）。地主阶级通过赏赐、买卖、兼并和强占等手段，获得并垄断了最大限度的土地，建立了封建的土地制度，并利用这一制度，攫取了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以至部分必要劳动。所以斯大林说：“封建制度的基础并不是非经济的强制，而是封建土地制度”（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31页）。马克思也说：“大地产是中世纪封建社会的真正基

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290页）。也就是说，地主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

在我国的春秋时期，由于铁器的广泛使用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井田制度逐渐瓦解了，产生了地主土地所有制。以商鞅变法为代表的战国时期各国的变法运动，使地主土地所有制获得了法律上的承认。而秦始皇的“令黔首自实田”，则标志着这种封建的土地制度在全国的确立。此后，地主土地所有制在我国历史上延续两千多年。尽管土地占有制形式有所变化，先后出现过诸如屯田制、占田制、均田制以及公田、庄园、皇庄、官庄、学田等等不同名目的形式，但是最基本的情况就是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毛泽东选集》四卷集，618页）。这就是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本特征。几千年来，中国封建社会包括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就建立在这个经济基础之上。只是到了近代，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才发生了某些新的变化。

当然，伴随着封建土地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小农经济也不断涌现出来。为数众多的小农户不仅有自己的经济，而且还拥有大小不等的土地。在战国，“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汉书·食货志》），或“五亩宅，百亩田”，“养八口之家”（《孟子·梁惠王上》）的农民是普遍存在的。秦汉也有大量的个体农民拥有土地。有个叫徐宗的自耕农，全家十口人，有一所住宅，五十亩田地，二头牛，家产值一万三千钱（《居延汉简甲编·释文》，9—10页）。就是象陈平那种僻居穷巷，“以弊席为门”的贫苦农民，也有三十亩的田地（《史

记·陈丞相世家》）。唐代的“家资不满千钱，有田三十亩，粟五十石”的农户（《新唐书·员半千传》）和清初占总户数“十之三四”的“有恒产者”（《东华录》康熙朝七三，康熙43年正月辛酉谕），也都是拥有土地的小农户。这种小农户就是马克思所说的那种以“本人的劳动为基础的分散的私有制”（《资本论》第一卷，965页），即不同于地主所有制的个人所有制，但是，在封建社会里，小农经济所处的地位是动摇不定的，其中极少数可能“发家致富”，上升为中小地主、成为地主经济的一种补充，而绝大多数的小农户，则在封建大地产的兼并、掠夺和封建国家“戍、漕、转、作、事苦、赋税”（《史记·秦始皇本纪》）等名目繁多的税、役摧残下，总是陷于贫困和破产。虽然在每次大规模的农民战争之后，新王朝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不得不扶植一下小农经济，但终归是权宜之计，等到小农的羽毛丰盛之后，接踵而来的却是更疯狂的掠夺。因此小农经济始终处在被排斥、被压抑、被吞噬的地位，它只能作为地主经济的附属和补充，而不可能构成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

由此可见，那种认为小农经济是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的看法，不仅是同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相抵牾的，而且也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其实，无论作为社会的生产单位或者个人所有制，小农经济并不是封建社会所特有的，它普遍地存在于从原始社会瓦解时期起几个社会形态之中。在原始氏族公社后期，由于金属工具的使用和社会分工的扩大，畜牧业和手工业先后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原来使用大批人力集体耕作的方法已不适用了，于是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自耕、自种、自收的耕作方法，便代替了氏族集中经营的形式。与此相适应，氏族对土地的占有也发生了变化：“耕地起初是暂时地，后来便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最后使“个体家

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60页）。

在奴隶社会，除了奴隶主的大土地所有制，也存在着为数众多的小农户。在罗马共和国的初期和中期，即公元前六世纪到公元前二世纪的三、四百年中，在意大利的大部分地区，农业生产是依靠小生产者来耕种的。这种小农不同于奴隶，他们拥有小块土地，享受公民权，是构成罗马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主要成分，又是政府赋税主要承担者，在奴隶制发展的整个时期都起着重要作用。所以在罗马共和国的最盛时期，“自耕农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形态”，当作支配的通常形态，构成了当时社会的物质基础。

（参看《资本论》第三卷，1053页）。在中国的商周时期，也有类似这种“自耕农民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形态”存在，这就是《尚书·无逸篇》中所记载的“勤劳稼穡”的“小人”。他们是自由的平民，人数众多，占有一小块土地，过着自耕自食的生活。

奴隶社会不仅普遍存在着拥有小块土地的直接生产者的个人所有制，而且在奴隶制经济中也有一部分奴隶采用小规模经营的耕作形式。我国西周时期就有一部分奴隶以个体经营的方式从事农业劳动。《诗经·周颂·臣工》说：“命我众人，庀乃钱鎛，奄观铎艾”。这种被称为“众人”的奴隶，就有自己的钱、鎛等生产工具。《良耜》说：“或来瞻女（汝），载筐及筥，其饗伊黍”。《载芟》也说：“有嘏其镒，思媚其妇，有依其士”。在田里劳动的奴隶，吃着妻子送来的饭，这说明了他们已有了自己的家室。这些农业奴隶以户为单位进行耕作，每户经营着十亩到百亩的小块土地（注）。《诗经·幽风·七月》所描写的“庶人”即奴隶们一年到头劳作的情形，详尽地反映了这种奴隶是有自己的家室和经济的、经营着细小土地的个体劳动者。

总之，在资本主义以前，社会的生产是小

规模经营的个体生产，小生产者的个人所有制长期地存在于农业经济之中。然而，就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的大生产也并没有完全代替经营细小土地的小农经济。马克思说，在近代各国，由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解体，曾引起了自耕农的小土地所有制（《资本论》第三卷，1053页）。这种小私有经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长期存在。在英国，十七世纪最后三十年，五分之四的人口是务农的，其中自耕农民即独立小农占多数（《资本论》第一卷784页注、790页）。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农民的小土地所有制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1893年耕地五公顷以下的小农户占全部农户的71%（周一良、吴于廑：《世界通史》近代部分下册41页）。特别是在美国，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独立小农蓬勃兴起，在此基础之上形成了颇具特色的“美国式”的农业道路。只有德国，由于容克地主在农业中占居优势，因而小农耕地只占二十分之一，但是小农户仍占总户数的五分之三（周一良、吴于廑：《世界通史》近代部分下册66页）。

上述情况表明，虽然在几千年的人类历史中更换了三种不同经济基础的社会形态，但作为一种生产形式，小农经济却长期地、经久不灭地存在于从原始社会后期起的几个社会形态之中。这就进一步说明了，小农经济并不决定社会形态的性质，它不是社会的经济基础。同时，作为小私有经济，小农经济在每个社会形态中一般总是处于受排斥、被支配的地位，是一种从属的、次要的经济成分。它在纷繁庞杂的社会历史舞台上所扮演的角色，总是逃脱不了悲惨的命运，在每出“戏”中总要落得个“倾家荡产”的下场。这又说明了，每个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不是由小农经济构成的，构成社会经济基础的是在各社会经济形态中占统治地位的主要的生产关系。因此，在封建社会，只有占统治地位的主要的生产关系——地主土地所有制，才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至于小农经济，无论在

中世纪的历史上发挥了多么重大的作用，它始终是侍立在封建所有制身旁的一个附庸。

不过，应该注意的是，小农经济虽然不能构成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但它却是封建社会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物质基础）。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是由无数分散的小农经济构成的，不仅全部的农民经济由耕种小块土地的、使用简陋生产工具的小农户来经营，而且地主的土地，包括所谓“大地产”和“大庄园”，也都由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小农来耕作，实际上“大地产”、“大庄园”仍是许多个体生产的简单组合。所以正如经典作家所说的，在封建社会的条件下，“几乎全部财富都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小业主生产的”（《列宁全集》第二卷，73页）。“小农民经济与独立手工业经营二者，在某程度内，是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资本论》第一卷，401页）。以至我们可以这样认为，没有小农经济就没有农业生产，就没有古代的物质文明，从而也就没有灿烂绚丽的古代文化。然而我们万不可把物质基础与经济基础混为一谈。1949年毛主席在分析我国土地改革后的经济

情况时说：“古代有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现在被我们废除了……但是，在今天，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的农业和手工业，就其基本形态来说，还是和将是分散的个体的。”“中国还有大约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这是落后的，这是和古代没有多大区别的”（《毛泽东选集》四卷本，1432页）。就是说，废除了封建的土地制度，我国的经济基础完全变了，而“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这些古代社会的物质基础却可以继承下来。这就说明，经济基础和物质基础是不同的两回事。这是不能混淆的。如果混淆两者的区别，就可能在探讨某些问题时不自觉地偏离马克思主义理论，从而难以得出正确的结论。也许这是我们过去把小农经济看作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的原因所在。

（注）《诗经·魏风·十亩之间》说“十亩之间兮，桑者闲闲兮”。《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注谓“一夫一妇受田百亩”。《周礼·大司徒·职文》说“不易之田，家百亩”。这是农业奴隶经营小块土地的说明。所谓“周人百亩而彻”、“公事毕然后治私事”（《孟子·滕文公上》），也反映了这种情况。



## “首鼠两端”试释

王树功

高中语文四册《甲申三百年祭》，对“首鼠两端”作如下解：“首鼠两端也作首施两端，比喻进退无据，瞻前顾后，迟疑不决。首鼠，首施都是首尾的意思。”

据旧《辞源》注：“首鼠，一前一却也。”并引证宋陆佃撰《埤雅》一书云：“鼠性疑，出穴多不果，取持两端者，谓之首鼠。”这大概是解释“首鼠”的最早依据。但该书又在另一处写道：“按后汉书邓训传作首施两端，又西羌传作首尾两端，然则首鼠者，当时方言，不尽如《埤雅》之说也。”

我认为“首鼠两端”中关键是对“鼠”字的训释。对于这个问题闻一多先生在《诗经新义——二南》中同意王引之的看法，认为《正月》中的“鼠忧以瘳”，瘳训病，则鼠不得复训为病，鼠与忧连文，鼠就是忧。

《雨无正》中“鼠思泣血”，郑笺谓：“鼠，忧也”，鼠思也就是忧思。《江有汜》中“其后也处”的处，亦当读为鼠，训忧。他还认为，造成这种通假的原因是“病有匿义，处亦有匿义，……故病亦谓之处。处鼠音同，因之处于或假鼠为之，以其为广名，又加广作鼠。”

由此可见，处、鼠、鼠三字相通假，互训为病，为忧。“首鼠两端”即“首处两端”，亦即“首忧两端”。准此，《辞源》以为“首鼠”为“当时方言”也就有着落了。此外，还必须指出，“首鼠”即首处，首忧，是主观上的心理状态。这里的“鼠”与老鼠不发生直接譬喻关系。“两端”是“忧”的对象，而不是“首”和“尾”的两个头。所以“首鼠”与“首施”“首尾”也不是同一概念。